

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获得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0,030.94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8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43,233,415.2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则以未来实施分配预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2、公司股本总额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未发生变化。

3、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00,309,4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8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72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16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8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6 月 1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6 月 2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 2023 年 6 月 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6 月 2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册
1	02*****852	华楠
2	03*****136	华杉
5	08*****553	宁波读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 2023 年 5 月 25 日至登记日 2023 年 6 月 1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相关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本人/本企业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

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上述承诺的减持价格与减持股份数亦作相应调整。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资讯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 1588 弄 16 号楼

联系人：闫怡潇

咨询电话：021-33608311

传真号码：021-33608312

八、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5 日